



第三章 审计证据



第三章 审计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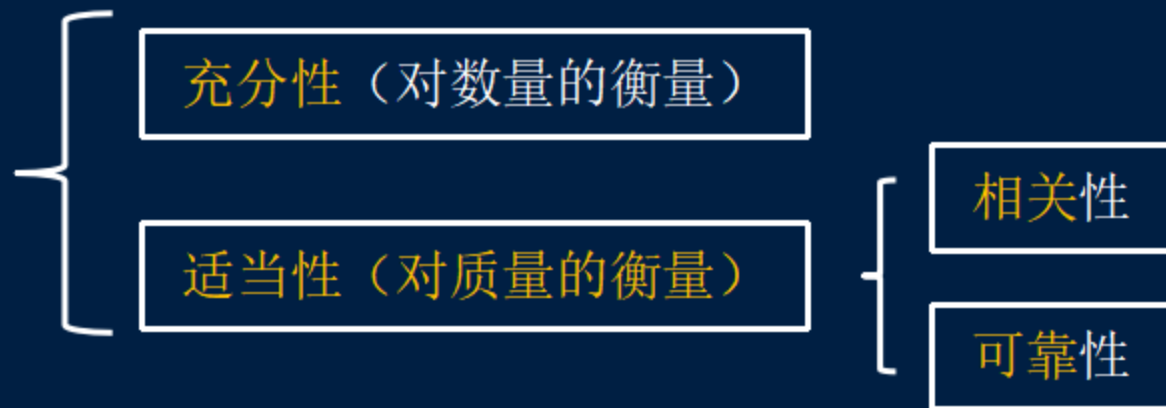
审计证据是指注册会计师为了得出审计结论、形成审计意见而使用的所有信息。



第三章 审计证据

【知识点1】审计证据的3个缺一不可

1. 会计记录含有的信息和其他的信息
2. 另外两个缺一不可





第三章 审计证据

3. 辨析：

（1）注册会计师需要获取的审计证据的数量受审计证据质量的影响，审计证据质量越高，需要的审计证据数量可能越少。（质量影响数量）

（2）如果审计证据的质量存在缺陷，那么注册会计师仅靠获取更多的审计证据可能无法弥补其质量上的缺陷。（数量一般不影响质量）

【补充】 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互相无法弥补。



第三章 审计证据

【知识点2】审计程序

1. 7大审计程序：检查、观察、询问、函证、重新计算、重新执行、分析程序



第三章 审计证据

2. 审计程序应用总结：

阶段	程序使用
(1) 风险评估程序（不包括内控）	询问、观察、检查、分析程序
(2) 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	询问、观察、检查、穿行测试
(3) 控制测试	询问、检查、观察、重新执行 （仅在控制测试中使用）
(4) 实质性程序	细节测试：询问、检查、观察、 重新计算、函证 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程序



第三章 审计证据

【知识点3】函证（费人、费钱、费时间但是好）

决策→内容→设计→实施→特殊情况

1. 函证的决策：

应当考虑的因素	（1）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 （2）函证程序针对的认定 （3）实施除函证以外的其他审计程序
可以考虑的因素	（1）被询证者对函证事项的了解（可以考虑） （2）预期被询证者回复询证函的能力或意愿（可以考虑） （3）预期被询证者的客观性（可以考虑）



第三章 审计证据

2. 函证的内容（必背）

对象	要求	豁免条件
银行存款、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的函证	应当对银行存款（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程序	有充分证据表明某一银行存款、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对财务报表不重要且与之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很低。
应收账款	应当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①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不重要 ②或函证很可能无效。



第三章 审计证据

【提示1】如果认为函证很可能无效，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如果不对应收账款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



第三章 审计证据

3. 询证函的设计

(1) 积极的 函证方式	注册会计师应当要求被询证者 在所有情况下必须回函	列明拟函证信息
		不列明拟函证信息
(2) 消极的 函证方式	只要求被询证者仅在不同意询证函列示信息的情况下才予以回函。	



第三章 审计证据

4. 实施（对函证的**全过程**的控制）

时期	要求
函证发出前的控制	（1）询证函中填列的需要被询证者确认的信息是否与被审计单位账簿中的有关记录保持一致。 （2）考虑选择的被询证者是否适当，包括被询证者对被函证信息是否知情、是否具有客观性、是否拥有回函的授权等。 （3）是否已在询证函中正确填列被询证者直接向注册会计师回函的地址。 （4）是否已将部分或全部被询证者的名称、地址与被审计单位有关记录（合同发票等）进行核对，以确保询证函中的名称、地址等内容的准确性。



第三章 审计证据

时期	要求	
不同 方式 发出 时的 控制	邮寄	选择独立于被审计单位的邮寄服务机构，并亲自寄发询证函。同时，在询证函中明确要求被询证者将回函寄至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寄至被审计单位。
	跟函	（1）如果被询证者同意注册会计师独自前往被询证者执行函证程序，注册会计师可以独自前往； （2）如果注册会计师跟函时需有被审计单位员工陪伴，注册会计师需要在整个过程中保持对询证函的控制，同时，对被审计单位和被询证者之间串通舞弊的风险保持警觉。
	电子方式	如果注册会计师需要通过电子方式发送询证函，在发函前可以基于对特定询证方式所存在风险的评估，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如实施程序以检查被审计单位提供联系方式的真实性。 【提示】评估第三方电子询证函平台可靠性的工作通常在会计师事务所层面实施，而无需由单个审计项目组来实施。



第三章 审计证据

【知识点4】函证遇到的特殊情况

1. 管理层要求不实施函证时的处理（考虑该项要求是否合理）

（1）考虑事项（必背）：

①管理层是否诚信；

②是否可能存在重大的舞弊或错误；

③替代审计程序能否提供与这些账户余额或其他信息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第三章 审计证据

(2) 结论

合理	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与这些账户余额或其他信息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不合理	且被其阻挠而无法实施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视为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并考虑对审计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章 审计证据

2. 积极式函证未收到回函时的处理要求

(1) 思路：没有收到积极式询证函回函→考虑必要时再次发函→未回，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2) 取得回函是必要程序

①在某些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能识别出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且取得积极式询证函回函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必要程序。



第三章 审计证据

②这些情况可能包括：

a. 可获取的佐证管理层认定的信息只能从被审计单位外部获得；

b. 存在特定舞弊风险因素，例如，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员工和（或）管理层串通使注册会计师不能信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的审计证据。

【提示】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未回函对审计工作和审计意见的影响。



第三章 审计证据

【知识点5】分析程序

1. 概念：分析程序是指注册会计师通过分析不同财务数据之间以及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之间的内在关系，对财务信息作出评价。分析程序还包括在必要时对识别出的、与其他相关信息不一致或与预期值差异重大的波动或关系进行调查。



第三章 审计证据

2. 实质性分析程序的步骤

(1) 找到关系	实质性分析程序通常更适用于在一段时期内存在预期关系的大量交易。
(2) 确定预期值	注册会计师对已记录的金额或比率作出预期时，需要采用内部或外部的数据。
(3) 可接受的差异额	可接受的差异额不宜超过实际执行的重要性。
(4) 比较	财务报表金额和预期值进行比较，如大于可接受差异额，继续调查



第三章 审计证据

3. 归纳辨析：

阶段	要求	目的	针对数据	分析程度	要点
风险评估程序	应当	评估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未审	粗糙	了解内控不使用
实质性程序	可以	识别错报	未审	细致	可接受的差异额不超过实际执行的重要性
总体复核	应当	确定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与其对被审计单位的了解一致	准已审	粗糙	往往集中在财务报表层次